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98号

罪犯黄彪，男，1962年2月14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404196202140810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原住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勤业新村157幢丙单元401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（2021）苏0412刑初79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黄彪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二万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该犯的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7日作出（2021）苏04刑终305号刑事裁定，对该犯的定罪量刑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8年4月10日起至2025年4月9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6月18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黄彪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7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已履行，有江苏省罚没款收据1张（编号：00019251），判决书注明罚金已预缴。罪犯黄彪属九类涉恶罪名犯罪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彪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